

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10日，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 DX-02-07-01 地块（2#厂房）厂房 1-5F 投资建设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占地面积 33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05 平方米，主要从事储能电池的生产及相关实验室研发测试，年产储能产品 120 万 PCS、扣电检测 6600 万 PCS，扣电 PACK 6600 万 PCS，总电能为 14.64GWh/a；实验室主要从事正极材料研发及相关测试项目（含环境类测试、电化学及新材料测试、电性能及充放电测试、EMC 测试、储能系统联调测试等），其中研发/测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 0.3t/a，主要作为研究正极材料性能使用，不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实际年产储能产品 120 万 PCS、扣电检测 6600 万 PCS，扣电 PACK 6600 万 PCS，总电能为 14.64GWh/a，其余部

3月5日 赵志远 郭磊 吴建林 张立波 许如 柳洪记 黄新



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一期项目现有员工 39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部分员工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惠州蓝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26 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4〕208 号。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竣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13GY2XF002U）。

（三）投资情况：一期项目实际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中的老化柜比环评审批多 13 台（即老化柜为 29 台），老化柜增加只是满足对生产出来的电池进行充放电的老化测试。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擦拭、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进行处理，通过 1 根 44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手工

3m 处 赵志强 魏林 陈国 潘江 杨国 黄科

点焊产生的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内含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包装废料、不合格电芯、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抹布、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出具的《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MA20253076]表明：

（一）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吴建林 记录 陈永 审核 黄锦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规模、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广东微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微电储能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少	副总工	13809615005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强	总工程师	1380961324	建设单位
3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强	总工程师	17607523005	建设单位
4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建林	总工程师	13143089220	建设单位
5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科新	设计员	1576857769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6	广东绿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远江	工程师	1576857769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7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杨洪礼	技术	15976248051	检测单位
8	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	王少	高工	13500166611	专家